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余慰明先生(新加坡)

一. 导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4 年 5 月 5 日和 6 月 30 日第 35 和 47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8/SR.35 和 47)中。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8/597 和 Corr.1)；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8/782/Add.1)。

二. 决议草案 A/C.5/68/L.3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0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印度尼西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A/C.5/68/L.3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68/L.37(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联叙监督团)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费筹措情况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最初为期 90 天的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由一名首席军事观察员指挥，并回顾安理会 2012 年 7 月 20 日第 2059(201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联叙监督团的任务期限最后延长 30 天，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意识到必须向联叙监督团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摊款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达 50 万美元，约为摊款总额的 3%，关切地注意到仅 122 个会员国足额缴纳了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特别是拖欠摊款的会员国，确保缴纳所欠摊款；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² 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3. 决定根据其 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向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特别账户拨付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此前已授权拨付的 6 530 1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¹ A/68/597 和 Corr.1。

² A/68/782/Add.1。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拨款的筹措

4. 决定，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6 530 100 美元，充作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

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62 400 美元款项中的各自应分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是该特派团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 还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